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

承辦人：助理員 鄭國成

電話：04-7250057轉2336

傳真：04-7287007

電子信箱：libman@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字第1130379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彰化縣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暨教師申辦團體借閱證計畫、個資提供同意書、辦證名冊檔、團體借閱證申請表、團體借閱證辦證名冊檔各1份 (376472400E_1130379340_ATTACH1.pdf、376472400E_1130379340_ATTACH2.doc、376472400E_1130379340_ATTACH3.xls、376472400E_1130379340_ATTACH4.odt、376472400E_1130379340_ATTACH5.xls)

主旨：為鼓勵借書證辦證及提昇閱讀風氣，檢送113學年度彰化縣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暨教師申辦團體借閱證計畫，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申辦時間：自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申辦對象；

(一)個人借閱證(彰化縣立圖書館與本縣26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證通用，合計可借閱冊數30冊，借期28日)：縣內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學生家人。

(二)團體借閱證(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最多400冊，借期60天)：編制內正式及代理教師。



三、請申請學校統一將個人借閱證辦證名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團體借閱證辦證名冊、團體借閱證申請表(含檢附資料)寄送或親送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申辦；辦證名冊電子檔請E-mail至承辦人信箱(libman@mail.bocach.gov.tw)。

四、為鼓勵各學校參與，旨揭計畫以辦證率為獎勵標準，發予感謝狀。

正本：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縣文化局

